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经纠正的 2019 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0.95 元，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87512)

2020年8月25日,你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为30.44亿元,你公司称确认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已与部分债权人进行和解,故将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

经查,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冲回的部分债权人于年报披露日尚未与你公司或第三方签订有关债权债务转让或豁免的协议,也未作出减免债务的承诺,或相关协议未生效。你对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涉及利润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

你公司将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冲回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2019年末净资产为7.51亿,是否会因为整改而造成成为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于年报披露日后仍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债权人相关和解事项已取得较大进展,如符合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进展事项预计将对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整改后的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

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